

附件 2： 区域热资源共享及用热优化节能诊断意向书

本着提高本企业用能效率以及降低用热成本的目的，我公司自愿参加上海市余热回收及热资源共享工作，现委托上海余热利用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能效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帮助组织第三方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免费节能诊断，并承诺做好如下工作：

1、主动做好本企业余热资源及用热需求自查工作并上传至“上海余热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2、安排专人配合由中心指定的第三方节能诊断机构开展现场节能诊断。

3、认可由第三方节能诊断机构免费实施完成的《余热回收利用及用热系统优化节能诊断报告》（以下简称《诊断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第三方节能诊断机构所有。

4、对于《诊断报告》中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并且具备实施条件的节能项目愿意继续委托中心招募合适的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

5、若本公司采用《诊断报告》中的方案自主实施节能改造，愿意根据节能项目评估的年节能量（折算成标准煤），按照 200 元/吨标煤的咨询服务费标准支付中心（其中，50%的服务费由中心转移支付给第三方节能诊断机构）。

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方（盖章）：

日期：